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医药科技”)通知,以岭医药科技将其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16以岭EB”(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89,992,147股股票办理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担保与信托登记基本情况

以岭医药科技因公开发行8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16以岭EB”,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9,000万股(包括股份信托登记期间产生的孳息)登记在“以岭医药-中信证券-16以岭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用于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设定担保。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信托登记期限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上述股份信托登记手续于2016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本次信托登记的股份占以岭医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的23.92%,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7.98%。

“16以岭EB”于2017年4月20日进入换股期。截至2019年5月7日,因以岭药业A股股票最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17.70元/股的80%,触发了回售条款,以岭医药科技决定按照本期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期债券。自2019年5月21日起,以岭医药科技分次进行了“16以岭EB”的付息、赎回。截止2019年6月28日,“16以岭EB”的付息、赎回工作全部结束,以岭医药科技合计回售、赎回债券7,998,610

张，兑付本息 823,404,290.89 元。2019 年 6 月 28 日，“16 以岭 EB”摘牌。

“16 以岭 EB”在债券存续期内共发生换股 7,853 股(换股债券数量 1,390 张)，换股后“以岭医药-中信证券-16 以岭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尚余股份 89,992,147 股。

2019 年 7 月 10 日，以岭医药科技将上述登记在“以岭医药-中信证券-16 以岭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本公司 89,992,147 股无限售流通股(包括股份信托登记期间产生的孳息)全部解除担保与信托登记，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解除担保与信托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岭医药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 376,268,5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9%。以岭医药科技所持公司股份仍处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251,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6.71%，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1%。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2 日